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全资孙公司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相城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